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青财库〔2014〕18号

关于印发《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 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4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57号)、《财政部关于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69号)、《财政部关于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用评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70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岛市政府债券,是指以青岛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青岛市财政局办理发行和拨付发行费、还本付息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期限为5年、7年和10年,其中5年期和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2014年债券发行总额为国务院批准的25亿元额度,其中5年期10亿元、7年期和10年期债券各7.5亿元。

第四条 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青岛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债券信用评级

第五条 青岛市财政局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竞争择优选取债券信用评级机构。

第六条 青岛市财政局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遵守信用评级规定与业务规范，在政府债券规定的期限内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八条 青岛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 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家。

第九条 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青岛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十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一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青岛市

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青岛市监察局派出观察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后，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四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五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青岛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青岛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不晚于债权登记日 15:00 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岛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岛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青岛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

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六条 青岛市财政局按 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商支付的发行费。

第十七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青岛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八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十九条 2014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服务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与国债登记公司签订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中收费标准，由青岛市财政局于债券发行缴款日日终前付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的收费账户。

第四章 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青岛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青岛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青岛市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青岛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证券持有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2014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付息/兑付服务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与国债登记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收费标准，由青岛市财政局于债券付息/兑付日日终前，付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的收费账户。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青岛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青岛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青岛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青岛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日印发
